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林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	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113年9月16日	165,375元	QA5427601
2	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	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113年10月16日	165,375元	QA5427602
3	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	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113年11月16日	165,375元	QA5427603